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工款

号

日期

施 工 合 同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校园

环境完善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濮院直建商单-2026-A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1日

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

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甲方（全称）：河南能源化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

乙方（全称）：山西启福建设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校园环境完善工程（一标段）

二、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

施工内容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说明要求施工。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1、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采购前应报甲方审验规格、型号、颜色及质量等。

2、施工单位配合项目负责人（由学院安排）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与项目顺利完成。

3、施工中涉及到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若乙方未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复验。

4、工程竣工后，乙方编制《竣工工程量汇总表》后通知甲方验收，由学院使用单位及基建办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和工程量初验，初验后报学院验收，由学院相关处室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到现场核实实际工程量。

四、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前准备时间、物料进场时间、施工措施搭设拆除时间、施工完成清理时间，合同工期内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内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达到验收条件，如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按照 3000 元/天进行处罚，结算时统一扣除。

2、开工前，乙方按照约定的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给甲方，经审批通过后实施，否则按照甲方要求重新编制，直至合格后方可实施。

3、因非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计划工期实施时，施工方必须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否则按照施工方原因拖延工期处理，每超计划工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

4、拟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拟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5、工期 30 日历天。（同招标文件要求工期）

五、合同价款的确定：

1、依照甲方施工工作量和质量要求，施工方对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编制预算，预算经甲方审核后，双方签订合同。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价款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为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发生的成品保护费用。

3、合同金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1431089.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零捌拾玖元）

详见附件

六、结算方法

1、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后，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验收完工后，依据甲方签认后的《竣工工程量汇总表》编制施工结算书，经市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价中心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评审完成后，承包方开具正式普通发票，发包方支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再进行支付。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密施工措施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做到场清地净，符合地方大气、环卫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现场扬尘治理符合豫建设标【2016】48 号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并按照市政府大气办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和停复工，停工期间不计取乙方相关费用，工期顺延。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地方关系由乙方处理。

4、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施工中如果占用或者破坏绿化及道路需提前填写《占用（拆除）绿化、道路申请表》，损坏绿化与绿化保洁部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赔偿，施工后恢复道路原貌。

5、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走或者在负责人指定的地方堆放集中清走，不得在学院内随意倾倒，如有学院内随意倾倒事件发生，所有正在施工的项目共同承担违约金，每个项目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

6、材料等物资需运至校外时，需先向学院保卫处报批，批准后经项目负责人核实后，方可外运。用水用电需提前向后勤处，并由后勤处做好计量工作。

7、施工前与使用方必须签订开工报告、财务交接单，如开工报告、财务交接未完成禁止进场施工，施工结束后按照交接单清点物品，如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赔偿承担。

8、高空、高危作业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经济等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工程竣工验收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屋面、室内防水工程及外墙防水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加倍从质保金内扣除。

10、项目经理每周在场不低于 5 日，否则按照 1000 元/日进行处罚，结算时统一扣除。

11、施工期间做好非施工部位的保护工作，做好防护措施，如对门窗、地面、绿化等非施工区域造成污染，乙方须在验收前完成清理工作并恢复原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乙方签订后提供正式合同扫描件），存档二份。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石俊平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日